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麗

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玉燕

000000000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4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